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 360031
- 优先股简称: 贵银优1
-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股
- 本次挂牌总股数: 5,000万股
- 计息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 挂牌日 (转让起始日): 2018年12月12日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

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2018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 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 134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优先股 (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1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及规模	发行数量为 5,000 万股;募集资金为 人民币 50 亿元	4	票面利率	5.30%			
5	是否累积	否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息	是	8	股息支付方式	每年派发一次			
9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 关程序一次发行。						
10	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 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 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						
11	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 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12	票面股息率的确 定原则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11 月 2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公布)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 5.30%扣除首期基准利率 3.26%后确定为 2.04%,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1)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13 股息发放的条件

- (2)公司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 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 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 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 (3)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 大会授权决定。公司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 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 分配利润。 (1) 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①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率降至 5.125% (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 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 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 股情况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 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 金额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 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i 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或转股, 公司将无法生存。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 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 转换安排 优先股。公司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 14 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 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 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 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3) 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 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 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7.39 元/股。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 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 股票交易总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 当公司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N/(N+n);

A 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k)/(N+n); k=n×A/M: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 A 股普通 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 数量, A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化情况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4) 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股东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Q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 股的股数; V 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 生强制转股时按照"(3)强制转股价格"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

后的有效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 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 (5) 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 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普通股享有与原 A 股普 通股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 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 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行使赎回权或 向公司回售优先股。 (1) 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为前提。 (2) 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 15 回购安排 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 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 于每年的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 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①公司使用同等或更 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

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公司行使赎回

		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 赎回价格			
		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按照以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			
		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优先股。			
		本行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并进			
		行其后的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			
16	评级及跟踪评级	次优先股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将对本行及本次优先股进行持续			
10	安排	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			
		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			
		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行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			
		大事件、本行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			
		态反映本行的信用状况。			
17	担保安排	无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			
18	 交易或转让安排	台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			
10	义勿以代征女孙	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二百人。			
		(1) 表决权限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			
		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惟有出现以下情况			
		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			
19	表决权限制与恢	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			
19	复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②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④发行优先股;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 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 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八)强制转股条款"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 Q=V/E,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V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E 为届时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八)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

		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		
		股息之日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		
		决权可以重新恢复。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		
		形。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		
		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等)		
		持有人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优先股股东与		
		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		
		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进行清算时,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0		(2)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4) 交纳所欠税款;		
		(5) 清偿公司其他债务。		
		按前款规定清偿后剩余财产,公司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		
		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期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已		
		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		
		例分配。		
	募集资金投资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		
21	目	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8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 在关联交易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	否	否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	否	否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40,000	否	否
4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90,000	否	否
5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0,000	否	否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	否	否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50,000	否	否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000	否	否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年11月22日 出具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8)第351ZA0019号),截至2018年11月22日,本 次优先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年 11月 26日出具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357734 B01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已支付保荐承销费 4,500,000.00 元后的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995,500,000.00 元, 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0,000.00 元,其中登记费 2,400,000.00 元、审计师费用 630,000.00 元(律师费及评级费前期已支付,本次不再计入发行费用)。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2,4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26,226.42 元,共计人民币 4,992,896,226.42 元。

2. 本次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9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5000万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5.30%,发行对象为8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年 11月 26日出具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357734 B01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2,4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26,226.42 元,共计人民币 4,992,896,226.42 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 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上证函〔2018〕1360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于 2018年 12月 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 1. 证券简称: 贵银优1
- 2. 证券代码: 360031
- 3. 本次挂牌股票数量 (万股): 5,000
- 4. 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 5. 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 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 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金杜律师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优先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